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.12.04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.12.24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8.12.24

一、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「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委員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
(二) 委員：以 6-10 名為原則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各專業領域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審議本系各項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分配。

(二) 研擬招生策略。

(三) 規劃招生文宣資料。

(四) 推動各項招生宣傳活動。

(五) 辦理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四、本會分設策略組、徵選組、宣傳組等工作小組，並由本會委員分別擔任之，各項任務如下：

(一) 策略組：負責本系各項招生策略之研擬。

(二) 徵選組：負責本系申請入學新生資料之研究與分析。

(三) 宣傳組：負責本系招生文宣與各項招生宣傳活動。

五、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